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） （必须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钟山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的钟山县公安镇公安村委大岭村、卢屋仔村容村貌整治项目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钟山县公安镇公安村委大岭村、卢屋仔村容村貌整治项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昌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915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7.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。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广西昌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27日

注：

1、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，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